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1600万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公告日，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6,176,586.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	现金	53,504.00	云政发[2018]75号及云人社发[2018]38号	否	是	否
2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官渡区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	公司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0年3月	现金	88,382.00	昆政办[2020]8号	否	是	否
3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公司	2019年市级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经费	2020年3月	现金	34,700.00	落实2019年市级引导研发经费[19]号	是	是	否
4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公司	2020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6月	现金	16,000,000	昆财金[2020]56号	是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6,176,586.00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 16,034,7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1,886.00 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际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6,176,586.00 元，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税前利润影响的金额为 16,176,586.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